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9/549
S/1994/1185
1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38、40和7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0月19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指示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1994年10月17日,约旦和以色列草签了一份两国间和平条约草案,预期将在一周内正式签署。我们欢迎这个发展,认为是走向建立中东全面持久和平的一大步。

94-40726 (c) 191094 191094 201094

包括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内的一些官员在这方面发表了讲话,其中表示,条约草案含有关于约旦对耶路撒冷圣地的作用的文字,类似于1994年7月25日《华盛顿声明》内所使用的文字,对此我们已表示过反对(A/49/288-S/1994/903)。可能把这些文字列入会有严重后果,并且任何企图将宗教问题与东耶路撒冷总的政治局势分开的作法只会助长以色列政府所制造的非法现状。我们重申,耶路撒冷仍然是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整体部分,这是经若干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肯定的,而国际社会从未接受或赞同过任何外国对东耶路撒冷的主权或管辖权。

此外,这样列入的文字明显违背了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并由和平进程联合主持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见证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所产生的以色列合约义务。另外,以色列政府曾就宗教圣地和保全东耶路撒冷的经济和社会机构向巴勒斯坦一方作出保证。

当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曾以和平进程联合主持人之一的身份,也就耶路撒冷向巴勒斯坦一方作过保证。在这方面,1991年10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给巴勒斯坦人的信中说:

“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和将以色列法律扩及于该地以及扩大耶路撒冷的市区范围。我们鼓励所有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而加重当地紧张局势或使谈判更加困难或对最后谈判结果作出先发制人行动”。

我们呼吁立即纠正这个情况,并呼吁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缔订的协定。我们也呼吁和平进程的联合主持人在最高一级履行他们在这方面的责任,确保上述遵守。若不这样作,将会使所缔结的协定以及和平进程的议事失去信誉和有效性。耶路撒冷问题仍然是中心问题,不应掉以轻心。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38、40和78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塞尔·基德瓦(签名)
